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2015 中期報告

LEDUS



www.LEDUS.com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14/15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表	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李安穎女士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echprotd.com>

股份代號

0382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11,100	79,350
銷售成本		(97,908)	(58,973)
毛利		13,192	20,3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2,658	2,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48)	(6,168)
行政開支		(36,559)	(17,128)
商譽減值虧損		–	(41,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371)	(35,661)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1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6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864)	–
財務成本	7(a)	(1,315)	(8,57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527	2,5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3,180)	(90,567)
所得稅	8	8,081	7,232
期內虧損		(55,099)	(83,33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07)	(76,964)
非控股權益		(14,192)	(6,371)
		(55,099)	(83,335)
			(經呈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及攤薄		(0.65分)	(1.37分)

第9至25頁之附註屬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5,099)	(83,3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484	3,4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4,615)	(79,9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398)	(73,525)
非控股權益	(14,217)	(6,400)
	(54,615)	(79,925)

第9至25頁之附註屬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898	67,212
商譽	12	79,539	79,539
其他無形資產		453,286	487,657
於合營企業權益		358,015	349,488
		957,738	983,896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7	18,72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3	114,387	104,354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99,469	105,7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3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12	23,9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703	33,351
		368,684	286,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4	29,058	22,30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080	25,440
銀行貸款		5,186	11,293
應付債券		–	66,368
融資租賃責任		289	376
應付所得稅		12,657	12,913
		74,270	138,697
流動資產淨值		294,414	147,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152	1,131,2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1	380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3	121,277
		113,074	121,657
資產淨值		1,139,078	1,009,6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4,163	13,541
儲備		993,545	850,489
		1,007,708	864,030
非控股權益		131,370	145,587
		1,139,078	1,009,617

第9至25頁之附註屬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07	927,204	41,691	12,344	-	(1,409)	(351,128)	170,977	810,0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042	-	-	-	-	-	12,0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18,459	-	-	-	118,459
發行新股：									
—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24	62,993	(7,191)	-	-	-	-	-	56,026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158	65,348	-	-	(36,292)	-	-	-	29,214
— 因收購合營企業股權	268	104,004	-	-	-	-	-	-	104,272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2,213)	-	-	-	2,213	-	-
期內虧損	-	-	-	-	-	-	(76,964)	(6,371)	(83,335)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3,439	-	(29)	3,4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39	(76,964)	(6,400)	(79,9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57	1,159,549	44,329	12,344	82,167	2,030	(425,879)	164,577	1,050,1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541	1,361,005	43,367	12,344	-	(460)	(565,767)	145,587	1,009,617
發行新股：									
—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622	218,386	(37,339)	-	-	-	-	-	181,669
以股份支付的股份交易	-	2,407	-	-	-	-	-	-	2,407
期內虧損	-	-	-	-	-	-	(40,907)	(14,192)	(55,099)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509	-	(25)	4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9	(40,907)	(14,217)	(54,6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63	1,581,798	6,028	12,344	-	49	(606,674)	131,370	1,139,078

第9至25頁之附註屬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62)	(10,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81)	(12,1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76	39,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6,033	17,4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51	42,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9	4,02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3,703	64,018

第9至25頁之附註屬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與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的相關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非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呈列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定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公平值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級別。公平值計量級別參考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僅採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2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採用第2級別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3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35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並無在第1級別與第2級別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天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期內確認的各主要營業額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06,870	77,153
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	4,230	2,197
	111,100	79,35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兩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100	-	111,10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111,100	-	111,100
呈報分部業績	(68,438)	8,527	(59,911)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1,162)	-	(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8)	-	(5,9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371)	-	(34,371)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5,614)	-	(5,614)
匯兌虧損淨值	(2,579)	-	(2,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1)	-	(3,80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8,527	8,5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953,657	358,015	1,311,672
呈報分部負債	186,983	-	186,98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350	–	79,35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79,350	–	79,350
呈報分部業績	(77,978)	(10,976)	(88,954)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4,678)	(3,838)	(8,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5)	–	(4,845)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41,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35,661)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78	–	2,1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685)	(9,685)
匯兌收益淨值	1,141	–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3)	–	(27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547	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913,757	349,488	1,263,245
呈報分部負債	125,875	–	125,8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業績	(59,911)	(88,954)
利息收入	113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864)	–
利息開支	(153)	(61)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2,541)	(1,56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3,180)	(90,5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00	1,200
廢料銷售	1,858	99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11	540
	2,658	2,743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下列各項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8	40
債券利息	1,162	4,67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3,838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5	21
財務成本總額	1,315	8,5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59	13,0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8	694
員工成本總額	15,137	13,773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399
— 非審核服務	241	—
已售存貨成本	97,908	58,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8	4,84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5,6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1	2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75	3,361
研發開支	476	24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3	1,625
遞延稅項	(8,484)	(8,934)
所得稅	(8,081)	(7,232)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境內稅率按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稅率計算。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中國其餘主要附屬公司適用於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生效之股份拆細(按附註20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經呈列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按附註20進一步所述)並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股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907	76,9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呈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255,782,59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認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在於彼等不可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9,5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93,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值人民幣3,9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81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2,627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04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96,0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3,0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9,539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所產生有關收購(i)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星環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環集團」)以及(vi)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之商譽，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予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為能源效益項目提供服務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以下呈列的除稅前貼現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除稅前貼現率 (未經審核)	五年後增長率 (未經審核)
技佳集團	21.58%	3%
光聯集團	24.82%	3%
君譽集團	22.05%	3%
帝洋集團	20.43%	3%
星環集團	19.99%	3%
灝域集團	26.24%	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佔已分配商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技佳集團	19,355
光聯集團	44,290
君譽集團	—
帝洋集團	15,894
星璟集團與灝域集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539

1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14,797	98,441
減：呆賬撥備	(9,767)	(4,153)
應收票據	105,030 9,357	94,288 10,066
	114,387	104,354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691	29,133
31至90日	28,014	20,953
91至180日	27,246	13,167
181至365日	19,295	12,957
超過365日	19,141	28,144
	114,387	104,354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90日至365日之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14.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28,334	22,307
應付票據	724	—
	29,058	22,3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成本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51	5,641
31至90日	12,310	4,579
91至365日	4,601	7,836
超過365日	2,796	4,251
	29,058	22,307

供應商所授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末起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8,160,000	11,482	10,407
發行新普通股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a))	36,640,000	366	287
—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65,280,464	653	517
— 收購合營企業股權時(附註(c))	33,849,129	338	268
— 完成紅股發行時(附註(d))	255,185,918	2,552	2,022
— 完成股份交易時(附註(e))	5,000,000	50	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4,115,511	15,441	13,541
發行新普通股			
—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a))	77,600,000	776	6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1,715,511	16,217	14,163

(a)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行使價每股介乎2.50港元至3.29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介乎1.95港元至3.29港元)行使77,600,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4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77,6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1,6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969,000元)(已扣除開支)，其中人民幣6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81,04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68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亦可轉撥認股權證儲備人民幣37,3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53,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b)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本金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發行65,280,464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導致轉換賬面值人民幣124,29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人民幣517,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23,77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轉換可換股債券亦可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人民幣118,45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c) 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權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3.89港元(為本公司股份之相關收市價，作為收購合營企業股權之部分代價，產生名義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4,272,000元)計量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人民幣26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04,00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d) 紅股發行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人民幣2,022,000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255,185,9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e) 股份交易完成時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代言人協議，兩名藝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當本集團自有品牌「LEDUS」的代言人。代言人協議之名義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0,000股普通股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藝人所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4,792,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其中人民幣40,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4,75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藝人提供服務的人民幣2,40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額人民幣16,761,000元將於餘下服務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16. 非上市認股權證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6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訂明之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減少本集團負債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以現金認購價每股2.65港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33.75%。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相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餘下尚未行使的5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完成紅股發行，將予認購的普通股數目及認購價分別調整為35,600,000股及每股2.50港元。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2.50港元發行35,6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57.19%至68.11%。所得款項用作減少本集團借貸。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認購。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股發行完成後，擬認購普通股數目及認購價分別調整為12,184股及每股1.63港元。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40,000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7.86%至48.00%。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0.01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為15,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042,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9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訂明之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價調整為每股3.29港元。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等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現金經調整認購價每股3.29港元發行4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42.98%至58.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35.11%至46.33%)。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收購本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以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等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50,000,000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各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相關條款，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期權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而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在權益確認。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12	23,93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2,853
— 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權	48,377	—
	48,900	2,853

19. 或然負債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行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面臨有關上述擔保的索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的最高負債額等於附屬公司提取的融資金額人民幣5,1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3,000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以現金代價7,000,000歐元完成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持有的全部股權。詳情分別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擬將面值0.01港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四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席李永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於新聞發布會上介紹FCSM新球衣，法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39.9%，主要由於自本地及海外市場獲取若干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是(i)製造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及(iii)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生產及經營成本持續攀升、外匯波動及市場競爭加劇打壓所有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為克服重重挑戰，本公司通過戰略聯盟及併購擴展市場份額以達致規模經濟、高效生產及多元化。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地產」)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優先獲委任為建發房地產的房地產項目LED照明系統及相關安裝服務的供應商。合作細節仍在討論當中。



二零一五年香港總商會「全程為您」活動贊助商，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在市況波動中佔上風及帶給股東最大利益，本集團之策略為發展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法國職業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FCSM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不斷取得進展。對於私營分部及零售市場，本集團繼續通過加入香港及海外大型連鎖超市及零售商店擴展其零售渠道。投入更多資源於電視廣告等營銷推廣活動取得實效。本集團亦贊助若干慈善活動，進一步提高「LEDUS」的公眾認知度。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等事件獲得市場認可，分部收益達至約人民幣11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於西班牙卡爾泰阿市第三個能源效益項目的LED街燈安裝。此外，第四個能源效益項目西班牙甘迪亞市安裝工程已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本集團將繼續與西班牙其他市政府交好，以謀求合作機會。

由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的物業受物業供給增加的影響較小，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分部的盈利保持穩定。



二零一五年香港總商會「全程為您」活動贊助商，香港

Lions Club Tessenderlo vzw「二零一五年度慈善高爾夫聯賽 (The Charity Golf Tournament Edition 2015)」活動贊助商，比利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近年來，由於對高效展示、照明、裝飾及節能的強勁需求，全球LED照明市場增長迅猛。歐洲商業及建築照明應用對LED照明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致力通過拓展、增加額外銷售渠道及投資推廣活動擴展歐洲LED照明市場份額。

收購FCSM完成後將確立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預期該收購將增加本集團LED品牌名「LEDUS」在歐洲的曝光度及知名度。「LEDUS」不僅可於運動衫及FCSM的推廣材料上宣傳其品牌名，而且可將「LEDUS」照明系統引進FCSM的足球場及培訓學校，將「LEDUS」推廣至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其他私營分部。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測「LEDUS」將長期擴展其於全球LED照明市場的份額。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政府綠色發展的優惠政策，LED燈在中國的需求轉而直上。本公司擬著眼於零售、批發及營銷渠道，以提高「LEDUS」在中國的知名度。目前，本集團正大力促進「LEDUS」進入香港、中國、日本、馬來西亞、西班牙、比利時、美國、英國、法國及南非。



文化胡蘆「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山下我城」活動贊助商，香港黃大仙及九龍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LEDUS」產品按照現行LED品質管理系統及標準生產。此外，為提高「LEDUS」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加大研發資源投入以提高產品技術及質素，同時改善整體生產成本、設計及產品組合。

經考慮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及「LEDUS」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之前景仍審慎樂觀。然而，董事會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挖掘其他商機支持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多元化發展，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及(iii)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1,7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06,870	77,153
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	4,230	2,197
	111,100	79,350

毛利率

由於競爭激烈，生產成本激增，售價降低，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之毛利率降低約64.4個基點至約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成本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效率。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未產生估算利息開支。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回顧期內，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合營企業六個月業績而非三個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1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約為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增加及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00,000元)，均為短期借貸，以港元列值及按可變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以港元列值。融資租賃責任於5年內悉數償還。非上市債券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足以償還總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應付債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用所有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約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未了結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訂立服務合約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兩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於回顧期內，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知識及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萊德斯俱樂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utomobiles Peugeot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就萊德斯俱樂部以代價7,000,000歐元收購(「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認可。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後，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永生	實益擁有人	292,671,200(好倉)	18.05%
	實益擁有人	34,879,200(淡倉)	2.15%
招自康	實益擁有人	86,368,000(好倉)	5.47%
劉新生	實益擁有人	43,917,600(好倉)	2.7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5%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華英(附註)	視作擁有的權益	86,368,000	5.47%

附註：許華英女士(「許女士」)為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視為擁有招先生實益擁有之83,36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公司當前架構，並無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職員，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回顧期內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相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之董事薪酬已分別修訂為約每年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每年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每年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之董事薪酬已修訂為約每年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完成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全部股本後，李永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工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報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